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茂业商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宏彪、黄维正、韩玉回避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肆亿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十二个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

该笔授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财富华尔街1号楼1层至7层合计建筑面积为68,406.39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具体以内蒙古茂业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叁亿元为存量贷款，目前正常存续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